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4-010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03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23.03%，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主要面向特种领域客户，销售回款周期普遍较长，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需保留较为充足的营运资金，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成长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平台建设和产能扩充等，为公司健康平稳发展提供保障；(3)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市场拓展，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重点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全体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0,606,050.26 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94,550,363.7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3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0,600,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3.03%。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10,606,050.26 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94,550,363.76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40,600,000.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3.03%，具体原因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面向特种领域客户，提供高可靠集成电路产品及相关服务，因处于产业链配套末端，配套产品验收程序严格和复杂、一般结算周期较长，同时受客户主要集中在年末付款等因素影响，且以商业承兑票据结算为主，导致公司销售回款速度慢，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公司需保留较为充足的营运资金，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销售产品存在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同时对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及保障性要求较高。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成长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产品研发、平台建设和产能扩充等，考虑目前的生产规划及发展战略，公司需要留足资金应对，为公司健康平稳发展提供保障。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0,606,050.26 元，同比增长 101.51%，公司盈利水平稳定，经营业绩较好。2024 年，公司将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注重新产品的开发与市场转化，加强市场拓展，同时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重点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全体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在此过程中，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以保障目标的实现。

(四)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研发投入、生产经营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主要原因系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是公司基于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支持公司必要的战略发展需求等综合判断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发展特点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4-012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内容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坝路 819 号	第五条：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高坝路 819 号
第十二条：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部门备案登记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办理上述章程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4-013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五)上午 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图文展示和网络文字互动回答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至 4 月 25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m@semif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并将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3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0,600,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3.03%，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00-10:0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图文展示和网络文字互动问答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和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现金分红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图文展示和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赵晓辉先生

独立董事：董证安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锐先生

副总会计师：张博学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至 4 月 25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m@semif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0851-86303033

电子邮箱： irm@semif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4-014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4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6.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49,500,000.00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59,923,588.8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 90043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3,896,916.84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50,555,966.84 元，本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54,838,856.46 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60,208,078.38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369,575,700.43 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 1,285,000,000.0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084,575,700.43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年初余额	2,628,633,760.81
加：年初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募集资金年初余额	2,628,633,760.81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额等	54,838,856.46
减：募集资金项目的支出	44,752,216.8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30,000,000.00
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金额	239,144,700.00
期末用于现金管理未收回金额	1,285,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1,084,575,700.4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批手续进行了严格要求，保证专款专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添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银行支行或其上级管辖行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马鞍坝支行	52050152373609000888	活期存款	343,670,827.30	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先进封测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7555916511810502	活期存款	153,757,709.0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3210001040021762	活期存款	576,644,556.48	超募资金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添支行	2402006429200068732	活期存款	10,502,607.60	超募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 万元(包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包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具有保本浮动收益的存款余额为 128,50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末是否赎回
工商银行贵阳新添支行	保本浮动型存款	62,000	91	0.95%-2.69%	否
建设银行贵阳马鞍坝支行	保本浮动型存款	60,000	75	1.50%-3.00%	否
招商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型存款	6,500	64	1.54%-2.60%	否
合计		128,500			

2023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 60,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29.13%，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报告期，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受让控股股东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4,688.47 万元用于购买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振华”)所拥有的位于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 C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 101# 封测办公楼、102# 食堂、103# 封测厂房等土建工程(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其中，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标的资产对价金额为人民币 23,914.47 万元(含增值税)；使用超募资金 4,500.00 万元(最终金额以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的专项审计结果为准)支付该项目建设过渡期建设费用；使用超募资金 6,274.00 万元支付该项目后续工程费用。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23,914.47 万元（含增值税）。振华风光与中国振华共同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对标的资产过渡期费用进行专项审计，大信出具了《中国振华集成电路产业中心项目(在建工程)过渡期建设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 14-00008 号)。经大信审核，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中国振华集成电路产业中心项目一期建设费用 5,199.17 万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两项募投项目的建设期进行延长，其中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先进封测产业化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无。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4,9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389.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688.4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055.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3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先进封测产业化项目	否	95,045.76	95,045.76	95,045.76	1,351.08	2,796.80	-92,248.96	2.94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3,124.14	3,644.33	-21,355.67	14.58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0,045.76	120,045.76	120,045.76	4,475.22	6,441.13	-113,604.6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	121,700.00	121,700.00	3,000.00	64,700.00	-57,000.00	53.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是	—	34,688.47	34,688.47	23,914.47	23,914.47	-10,774.00	68.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闲置超募资金	否	205,946.60	49,558.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05,946.60	205,946.60	205,946.60	26,914.47	88,614.47	-67,774.00					否	
合计		325,992.36	325,992.36	325,992.36	31,389.69	95,055.60	-181,378.6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两项募投项目的建设期进行延长，其中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先进封测产业化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4-008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 14 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张国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 2024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 2024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关联董事张国荣先生、赵晓辉先生、朱枝勇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十)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 2024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国荣先生、朱枝勇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 2024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7 票。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关联董事、总经理赵晓辉先生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 2024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 2024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控自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 2024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2024 年度企业风险管理与 2023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组织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新增内部组织机构，成立上海研发中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将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4-009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 10: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孝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